《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5. 須在法庭聆訊的事宜

以下事宜及申請須在公開法庭聆訊及裁定 ——

(a) 破產呈請:

但如情況緊急而大法官作出指示,則可在內庭聆訊債務人提出的呈請;

- (b) 要求廢止破產令而提出的申請;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c) 對債務人的公開訊問;
- (d) 要求作出與自願安排有關的臨時命令或就上述臨時命令的延續、續期或解除而提出的申請; (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 (e) 要求暫時中止破產解除的有關期間、取消該項暫時中止或要求提早解除破產而提出的申請: (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 (ea) 根據本條例第 30AB 條提出的、要求作出不開始令的申請; *(2016* 年第 *1* 號第 *8* 條*)*
- (f) 要求將任何授產安排、轉易、轉讓、保證或付款作廢或使其無效而提出的申請, 或要求宣布受託人是否享有任何有相逆申索針對其提出的財產的所有權而提出的 申請;
- (g) 要求將任何人以犯藐視罪交付監獄而提出的申請;
- (h) (由 1984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i) (由 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廢除)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的任何其他事宜。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任何其他事宜或申請均可在內庭聆訊及裁定,但大法官指示須在公開法庭聆訊及裁定者除外。 (1955 年 A124 號政府公告)